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NHE PILE CO.,LTD.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前，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90.9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因而此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因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2、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3、本公司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方见咨询、迦诺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本公司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机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机构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本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 3 项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

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控股股东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

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韦氏家族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承诺：本所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管理，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努力打造一支更稳定、更具专业性、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技术革新、

产业结构升级、核心产品产能扩充，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3、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自有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公司在管桩行业的领先地位；理顺、深化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关系，并开辟新的细分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完善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巩固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充新客户群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5、提高管理水平，严格管控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7、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提示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投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量形成了支撑。但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96%、20.86%、17.67%及22.1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0.27万元、21,465.81万元、14,134.09万元及13,340.7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水泥及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2019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水泥、砂石价格较上年上涨较大，而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如若

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若无法将成本变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风险

丹东三和于 2012 年取得东港国用(2012)第 039640 号土地使用权，但其未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动工使用该土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丹东三和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丹东三和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00,03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5.9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处土

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421.15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0.40%。

丹东三和上述情形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六）与宝丰系公司竞争风险

宝丰系公司（包括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主要从事管桩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福建宝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与发行人漳州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均在福建省、马鞍山宝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毗邻发行人江苏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及合肥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受管桩经济运输半径及市场区域分割所限，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的竞争集中在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均较小。

宝丰系公司为韦氏家族 2004 年分家的结果，宝丰系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若未来双方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 元/股（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p>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联系人：吴延红 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0760-28203642</p>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潘链、万鹏 项目协办人：王星辰 其他项目组成员：石志华、金蕊、易昌、钟栋、刘旺梁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p>

3	<p>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p>
4	<p>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生、胥春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33-2507</p>
5	<p>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负责人：权忠光 经办评估师：郑晓芳 电话：0755-83885862 传真：0755-83885862</p>
6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p>
7	<p>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p>
8	<p>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435,836,583 元
- 3、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 4、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5、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 6、邮政编码：528414
- 7、电话：0760-28189998
- 8、传真：0760-28203642
- 9、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hpil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三和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0,026,005.88 元按照 1:0.7274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92,815,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147,211,00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60 号）批准，本公司由三和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200040000240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9,281.5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建材集团	223,055,600.00	56.79
裕胜国际	74,356,200.00	18.93
诺睿投资	44,570,350.00	11.35
凌岚科技	30,067,750.00	7.65
首汇投资	14,151,320.00	3.60
德慧投资	6,613,780.00	1.68
合计	392,8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35,836,583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0%。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发行新股 6,800 万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836,583	100.00	435,836,583	86.50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297,411,800	59.03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44,570,350	8.85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30,067,750	5.97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14,388,489	2.86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14,151,320	2.81
杨云波	8,633,094	1.98	8,633,094	1.71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7,400,000	1.47
吴延红	7,000,000	1.61	7,000,000	1.3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6,613,780	1.31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5,600,0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8,000,000	13.50
合计	435,836,583	100.00	503,836,583	100.00

（二）本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法人股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法人股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法人股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合伙企业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法人股
6	杨云波	8,633,094	1.98	自然人股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合伙企业
8	吴延红	7,000,000	1.61	自然人股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法人股
10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合伙企业
合计		435,836,583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在公司中担任的职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杨云波	8,633,094	1.98	无
2	吴延红	7,000,000	1.6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股份中涉及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建材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4%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间接合计持股 100%
诺睿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持股 100%
凌岚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
首汇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德慧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
方见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持有 40.54% 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直接股东吴延红持有 13.51% 出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迦诺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持有 6.25% 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该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3、本公司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方见咨询、迦诺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本公司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建成了 14 个生产基地，并配套相应的运输子公司负责配送管桩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

按照具体产品划分，公司属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预制混凝土桩为用钢筋、

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是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简称管桩。管桩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产品。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 的管桩为高强混凝土管桩（简称 PHC 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主流产品为 PHC 管桩，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外径 300mm~8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 PHC 管桩，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是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度，公司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公司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树立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标准制定的主导地位。公司负责起草了《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免压蒸生产技术要求》（T/CBMF64-2019 T/CCPA9-2019）、《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T/CBMF 65—2019 T/CCPA 10—2019）等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31039-201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T 50046-2018）、《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GB/T 29423-2012）、《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50733-2011）、《钻芯检测离心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方法》（GB/T19496-2004）等国家标准。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桩类产品	1,579.49	1,530.62	96.91%
2019 年度	桩类产品	3,282.64	3,422.90	104.27%
2018 年度	桩类产品	3,337.62	3,274.30	98.10%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桩类产品	3,348.45	3,089.14	92.26%

注：产能根据各基地瓶颈工序，按照设备每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12 小时进行计算。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年产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外购及委托生产管桩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桩类产品	1,530.62	140.11	1,611.08	105.26%
2019 年度	桩类产品	3,422.90	188.59	3,602.01	105.23%
2018 年度	桩类产品	3,274.30	236.80	3,491.52	106.63%
2017 年度	桩类产品	3,089.14	174.46	3,246.02	105.08%

注：产量为公司自行生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购管桩，因此产销率均高于 100%

(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400 桩	111.94	4.98%	22.26%	106.63	-4.87%	26.13%	112.08	17.74%	27.85%	95.19	28.13%
500 桩	177.42	3.60%	49.18%	171.26	-2.19%	47.25%	175.08	20.02%	49.73%	145.88	48.81%
600 桩	253.36	6.64%	20.25%	237.58	-1.68%	18.65%	241.64	22.85%	14.24%	196.69	13.58%
800 桩	492.54	13.86%	1.05%	432.58	12.84%	0.88%	383.36	-5.37%	0.09%	405.14	0.16%
其他桩型	127.42	-9.69%	7.27%	141.10	35.18%	7.09%	106.47	11.08%	8.10%	91.68	9.33%
桩类产品整体	177.91	6.59%	100.00%	166.91	3.27%	100%	161.63	20.73%	100%	133.88	100%

(4) 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73,053.99	59.71%	304,987.26	50.09%	311,043.95	54.61%	259,005.99	59.32%
中南	102,813.59	35.47%	269,042.96	44.18%	215,978.91	37.92%	150,778.29	34.53%
华北	4,290.75	1.48%	11,550.91	1.90%	22,448.36	3.94%	9,915.17	2.27%
东北	9,065.31	3.13%	17,504.56	2.87%	17,699.91	3.11%	15,404.70	3.53%
西北	-	-	597.06	0.10%	-	-	-	-
西南	-	-	855.71	0.14%	200.08	0.04%	561.54	0.13%

地区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605.12	0.21%	4,389.72	0.72%	2,164.76	0.38%	952.99	0.22%
合计	289,828.76	100.00%	608,928.18	100.00%	569,535.97	100.00%	436,618.67	100.00%

注：东北片区指黑龙江，吉林和辽宁；华北片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东片区指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中南片区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广西；西南片区指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和西藏；西北片区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东地区及中南地区，上述地区也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符合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在印尼等地区开展，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将继续开拓境内外市场。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性集团化运作的管桩生产企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建成了 14 个生产基地，并配套相应的运输子公司负责配送管桩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送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和集团化运作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分别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共建成了 14 个生产基地并建立完备配套运输网络，产品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地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研发实力等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公司处于国内预制混凝土桩的第一梯队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已经形成了阶梯化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以具有全国布局能力，提供优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为代表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国内外大型工程建设中，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具

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

第一梯队企业以本公司、建华建材为主，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与国外企业同台竞争的综合实力。公司具有进入市场早的先发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专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管桩产品的质量、技术上具有优势，同时由于工人生产效率相对较高，在成本控制上也有丰富的经验积累。随着行业 and 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第一梯队企业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其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3) 高品质产品和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一直呈良好的发展势头，凭借高品质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水平，被评为“中国名企”、“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先后获得“亚洲 500 最具价值品牌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知名称号。公司参与了港珠澳大桥、粤澳新通道、青岛海湾大桥、京沪高速、沪昆高铁、南沿江铁路、深厦铁路、引江济淮水利工程、上海宝钢、湛江宝钢、浙江舟山 4,000 万吨年炼化项目、福建泉港石化、漳州古雷炼化项目、连云港盛虹炼化、广西钦州中石油储备库、中科广东炼化、海南恒大海花岛、广州白云机场、南京奥林匹克中心、澳门大学横琴校区、澳门威尼斯人度假酒店、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项目、印尼苏拉威西岛莫罗瓦里县镍铁厂、缅甸仰光油库、越南台塑等国内外各类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特别是港珠澳大桥建筑寿命工程要求超过 120 年，对产品防腐蚀性、耐久性要求极高的工程，公司产品性能得到充分验证，获得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高度认可，奠定了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2、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全国性管桩竞争对手主要为建华建材；区域性管桩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根据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相关企业的网站，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概况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建华建材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在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创立，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销售网络，并将市场推进至华北、东北、华中及西部地区。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建华建材预制混凝土桩的总产量达到 16,028 万米。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浙东建材），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桩年产量为 1,156 万米。中淳高科经营范围涵盖预制桩、地铁管片等多个领域，拥有上海、余姚、宁波、台州、温州五大生产基地。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规格的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建筑商品混凝土的企业。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938 万米。该公司管桩年生产能力为 1200 多万米，是广东省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市场的竞争者之一。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560.54 万元，净值为 93,262.37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6.27%，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生产设备原因导致的生产不正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三和股份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1 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39,234.47	工业	无
2.	漳州三和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53411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	20,724.66	厂房	无
3.	漳州三和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3032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52 号厂区内办公综合楼	10,372.95	综合楼	无
4.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3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8,091.66	厂房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5.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4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1,471.86	办公	无
6.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5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5,529.23	一般住宅	无
7.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86498 号	六合区大厂博富路 2 号	12,641.42	厂房	无
8.	苏州三和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0167 号	新浏路 99 号	40,963.94	工业	无
9.	盐城三和	(苏 2020)阜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088.34	工业	无
10.	宿迁三和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5390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竹络坝南侧	17,150.85	工业	无
11.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0 号	钱场镇吴岭村 1 幢	16,704	车间	无
12.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1 号	钱场镇吴岭村 2 幢	4,699.44	办公楼	无
13.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2 号	钱场镇吴岭村 3 幢	1,527.25	其他	无
14.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3 号	钱场镇吴岭村 4 幢	1,761.76	住宅	无
15.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4 号	钱场镇吴岭村 5 幢	543.86	仓库	无
16.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7 号	钱场镇吴岭村 6 幢	271.2	配电房	无
17.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8 号	钱场镇吴岭村 7 幢	1,050.63	锅炉房	无
18.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0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1 号宿舍楼	2,071.87	其他	无
19.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2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2 号宿舍楼	2,741.46	其他	无
20.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	9,550.86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10835823 号	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1 号车间			
21.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4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2 号车间	11,168.7	工业	无
22.	湖北三和	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6 号	鄂州市三江港新区黄柏山村湖北三和管桩生产部办公楼	364.20	工业	无
23.	湖北三和	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7 号	鄂州市三江港新区黄柏山村湖北三和管桩五金车间	2,503.16	工业	无
24.	湖北三和	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8 号	鄂州市三江港新区黄柏山村湖北三和管桩食堂	2,237.72	工业	无
25.	湖北三和	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863 号	鄂州市三江港新区黄柏山村湖北三和管桩运输部修理厂	601.18	工业	无
26.	德州三和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365 号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千佛塔北路西侧	17,571.56	工业	无
27.	德州三和	平房权证龙门街道办事处字第 G004474 号	平原县千佛塔北路	552.9	办公	无
28.	德州三和	平房权证龙门街道办事处字第 G004475 号	平原县千佛塔北路	1,294.96	其他用途	无
29.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6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9,625.94	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厂房)	无
30.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7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440.88	工业交通仓储(工业、锅炉房)	无
31.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8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47.9	工业交通仓储(工业、门卫)	无
32.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0929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30.32	工业交通仓储(工业、门卫)	无
33.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148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8,726.33	工业交通仓储(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业、车间)	
34.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149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240.50	工业交通仓储(工业、配电室)	无
35.	辽宁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1150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5,905.50	工业交通仓储(工业、办公楼)	无
36.	辽宁三和	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繁荣街 48-2(新台子中心大市场 G2) 商铺 135	61.40	商业服务	无
37.	辽宁三和	辽(2018)新民不动产权第 0013503 号	新民市兴隆堡镇中兴路 049-1 号 1-2-1	76.94	住宅	无
38.	辽宁三和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39104 号	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 53-43 号(车库 43 门)	24.84	车库	无
39.	辽宁三和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33082 号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长春市环保局高层公寓 1 幢 2302 号房	257.49	住宅	无
40.	江门三和	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59916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	5,446.68	工业	有
41.	浙江三和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	22,582.03	非住宅	有
42.	山西三和	晋(2020)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0 号	晋中市榆次区涂水大街 452 号 1 幢等 3 处	12,060.21	工业	无
43.	合肥三和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1235 号	严店乡工业聚集区严丰路南侧三和管桩 1# 厂房	13,286.00	工业	无
合计				328,299.05	—	—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合肥三和	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3,389.78	办公楼、宿舍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	荆门三和	湖北省京山市钱场镇吴岭村	1,447.53	磨细砂车间（配套用房）
3.	湖北三和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17,936.89	综合楼、砂石棚
合计			22,774.20	—

合肥三和相关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线已取得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消防设计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办理了土地证。根据肥西县严店乡人民政府、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严店不动产登记中心、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严店国土建设管理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合肥三和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无重大障碍，待手续完成后，可以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荆门三和磨细砂车间已办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根据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湖北三和相关房产已取得了立项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复/备案手续。目前湖北三和正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用途	面积(m 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万元)
发行人	变电房、车队调度室、车队仓库、三楼会议室等	1,132.52	4.94
漳州三和	宿舍、汽配仓、汽修厂、员工会议室、电工房、空压机房、水处理操作室、配电房等	6,569.61	66.08
江苏三和	消防水池泵房、修理房、配电房、老宿舍等	1,296.69	134.93
苏州三和	休息室、柴油发电机房、食堂、配电房、地磅房、机修房、五金仓库、变压器房等	2,277.14	88.65
湖北三和	杂物堆放室、电房、调度室、修理厂物料棚、配电房、磅房、空压机房、五金仓库等	5,635.99	320.27
宿迁三和	宿舍、仓库等	1,548.75	43.80
盐城三和	配电房、仓库、污水电控室等	2,346.81	159.77
德州三和	水泵房、砂场料棚、石场料棚、废料棚等	8,624.38	177.08
辽宁三和	空压机房、减水剂房、五金仓库、会议室、车工房、供暖房、锅炉配套设施房、磅房、	1,796.00	50.97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用途	面积(m 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万元)
	餐厅等		
山西三和	五金仓库、配电房、成品库值班室等	1,124.13	48.27
浙江三和	五金仓库等	330.00	0
合计	—	32,682.01	1,094.76

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产(包括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瑕疵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8.28%，账面净值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96%，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库、维修间、宿舍、食堂等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且占发行人所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中山基地 15#、16#、17#管桩生产车间合计 10,930.20 m²由于规划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管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的 4.5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0 元。

关于中山基地 15#、16#、17#管桩生产车间无法取得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1) 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三和股份无法办理该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三和股份用地所在片区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山市政府目前尚未启动前述规划的编制工作，因此三和股份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用地所在片区未纳入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上述厂房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三和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为保证后续持续经营，发行人拟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鸿达为主体，建设公司江门管桩生产基地。江门鸿达以其名下的土地作为新建厂房用地，该地块面积 81,685.00 m²，已取得“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59916 号”不动产权证，新的管桩生产基地建成后，可以承接发行人上述 3 处厂房的产能。

(3) 为避免发行人将来因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而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三和管桩及其

子公司存在多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无法办理的原因主要包括：政府规划、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等。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对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针对上述房产瑕疵，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解决措施情况如下：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系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责任主体。

经测算，该等瑕疵房产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生产配套用房，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根据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重要性等因素，采取在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厂区内露天作业或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等方式解决前述问题。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存在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搬迁、罚款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5,375.83 万元，累计摊销为 5,154.39 万元，减值准备为 25.51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195.9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30,048.06 万元，软件净值为 147.88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5 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1 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2054.07.15	出让	工业	110,419.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	漳州三和	龙国用(2007 角字)第 0223 号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2057.03.05	出让	工业	17,926.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3	漳州三和	龙特国用(2003)字第 0034 号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2043.01.16	出让	成片开发(工业)	86,652.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4	江苏三和	宁六国用(2006)第 04412 号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2 号	2056.12.17	出让	工业	90,613.6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5	苏州三和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0167 号	新浏路 99 号	2056.12.06	出让	工业	148,472.6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6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195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竹络坝南侧	2063.01.16	出让	工业	41,663.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7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1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6,083.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8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2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3,941.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9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18,78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0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 280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3,329.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1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 2804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4,62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2	盐城三和	(苏 2020)阜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2061.03.23	出让	工业	144,996.8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3	合肥三和	皖(2020)肥西县不动	严店乡工业聚集区严丰	2062.03.07	出让	工业	64,34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他项权利
		权第 0031235 号	路南侧三和管桩 1#厂房							
14	荆门三和	京国用(2011)第 1396 号	京山县钱场镇吴岭村	2061.04.07	出让	工业	166,857.83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5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09)第 2-49 号	临江乡黄柏山村、段店镇骆李村	2059.09.15	出让	工业	102,955.3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6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11)第 2-4 号	华容区三江港区	2061.01.18	出让	工业	86,00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7	湖北三和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153 号	临江乡 316 国道北侧黄柏山	2063.09.26	出让	工业	79,093.1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8	湖北三和	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411 号	鄂州市华容区三江港新区 316 国道东侧黄柏山村 2 组	2069.09.15	出让	工业	10,764.1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9	山西三和	晋(2020)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0 号	晋中市榆次区涂水大街 452 号 1 幢等 3 处	2066.12.28	出让	工业	110,071.91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0	德州三和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365 号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千佛塔北路西侧	2060.06.30	出让	工业	63,800.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1	辽宁三和	铁岭县国用(2011)第 062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2060.12.16	出让	工业	83,270.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2	辽宁三和	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东孤家子村	2061.12.08	出让	工业	16,451.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3	丹东三和	东港国用(2012)第 039640 号	小甸子镇后团山村	2062.07.03	出让	工业	100,03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4	江门三和	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59916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	2055.11.20	出让	工业	81,68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有
25	浙江三和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	2062.07.12	出让	工业	47,461.40	已支付	已办理	有

注：(1) 上表第 3 项漳州三和拥有的龙特国用(2003)字第 0034 号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8 月被政府征收 2,743.59 平方米，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

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漳州三和实际享有该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83,908.41 平方米。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长沙三和	长沙浩鼎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1)第095046号	36,076.75	2014.11.11-2024.11.10
2.	长沙三和	长沙含浦高纯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5)第072682号	70,011.89	2014.11.10-2024.11.09
3.	浙江三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老塘山村	定国用(2011)第0301438号	300.00	2019.10.31-2039.10.30

2、商标

(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了 12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三和股份	第1372822号		第19类	混凝土桩杆, 非金属建筑物, 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电杆, 非金属排水管, 建筑玻璃, 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	2010.03.14-2030.03.13
2.	三和股份	第9369614号		第1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 乙烯; 硅酸盐; 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 脱膜制剂; 混凝土用凝结剂; 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截止)	2012.05.28-2022.05.27
3.	三和股份	第9369616号		第19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建筑玻璃; 水泥电杆; 水泥; 柏油(截止)	2012.11.14-2022.11.13
4.	三和股份	第9369613号		第1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 乙烯; 硅酸盐; 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 脱膜制剂; 混凝土用凝结剂; 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截止)	2012.05.07-2022.05.06
5.	三和股份	第9369615号		第19类	混凝土; 混凝土建筑构件; 建筑玻璃; 水泥电杆;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排水管; 建筑用塑料管; 木材; 水泥; 柏油(截止)	2012.09.07-2022.09.06
6.	三和股份	第1927924号		第19类	混凝土; 混凝土建筑构件; 建筑玻璃; 混凝土	2015.06.21-2025.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号			桩杆；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耐火材料；木材；水泥；柏油（商品截止）	06.20
7.	三和股份	第3937530号		第1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乙烯；硅酸盐；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脱模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电（截止）	2016.12.14-2026.12.13
8.	三和股份	第3937528号		第19类	塑钢门窗；水下建筑工程用沉箱；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水泥管；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混凝土桩杆；非金属桩（截止）	2016.12.14-2026.12.13
9.	三和股份	第10689790号		第1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硅酸盐；未加工环氧树脂；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防火制剂；金属回火剂；焊接用化学品（截止）	2013.06.14-2023.06.13
10.	三和股份	第13373981号		第19类	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黏土；水下建筑工程用沉箱；建筑玻璃（截止）	2015.03.28-2025.03.27
11.	三和股份	第10690546号		第2类	沥青油漆；漆；防腐蚀剂；防锈油；颜料；染料；印刷膏（油墨）；松香（截止）	2013.05.28-2023.05.27
12.	三和股份	第10690720号		第19类	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黏土；水下建筑工程用沉箱；砂石管；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截止）	2013.08.07-2023.08.06

3、专利技术

(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了 95 项专利，其中，25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三和股份	2004100374928	新型PHC管桩余浆循环使用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4.05.09	2007.09.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三和股份	2006100674847	混凝土管桩模具吊运用自动挂钩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06.03.29	2008.07.23
3	三和股份	2008100257710	一种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01.07	2010.06.02
4	三和股份	2008100257674	一种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01.07	2010.06.02
5	三和股份	2009100365090	一种管桩生产过程中的管模输送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1.09	2010.12.29
6	三和股份	2009101191452	一种PHC管桩节能养护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3.04	2011.01.05
7	三和股份	2009100412693	一种免蒸压高性能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7.16	2011.05.04
8	三和股份	2009100412689	一种免蒸压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7.16	2011.06.08
9	三和股份	2009102213887	一种管模螺栓连接结构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1.07	2011.09.14
10	三和股份	2009102213938	一种管桩生产节拍倒计时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1.07	2012.07.18
11	三和股份	2009102213923	一种移动倒余浆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1.07	2012.01.11
12	三和股份	2009102608059	一种可调节宽度的管桩喂料斗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2.09	2012.01.11
13	三和股份	2009102608044	一种管桩布料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2.09	2013.03.13
14	三和股份	2010100045447	一种带有螺杆和套筒的定位板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1.08.17
15	三和股份	2010100192605	一种管桩模具螺丝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7	2011.08.17
16	三和股份	2012105138818	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13.10.23
17	三和股份	2012105139011	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离心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14.04.16
18	三和股份	2012105455930	一种起吊管桩钢模自动抓钩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4.03.05
19	三和股份	2013100466543	一种物料输送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2.05	2013.12.11
20	三和股份	2013100702419	一种管桩高压釜余热利用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4.04.02
21	三和股份	2013107281092	一种管桩清模线路、清模设备及清模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16.01.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武汉理工大学、三和股份	2011101209449	一种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管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11	2012.09.05
23	湖北三和股份	2016107091903	一种河坝路基护坡快速加固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08.24	2018.08.07
24	三和股份	2015105138421	一种预制混凝土管桩	发明	继受取得	2015.08.20	2017.05.24
25	三和股份	2019107661934	一种大直径预制管桩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2019.8.19	2020.12.08
26	三和股份	2011201847267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防腐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6.03	2012.03.14
27	三和股份	2011203913795	管桩隧道窑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14	2012.07.18
28	三和股份	2011204133790	一种水泥制品的太阳能热水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26	2012.07.04
29	三和股份	2011205433010	管桩新型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2	2012.08.22
30	三和股份	2012200150804	一种新型混凝土搅拌控制室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3.12.04
31	三和股份	201220689350X	一种管桩抓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2	三和股份	2012206893656	一种用于起吊管桩钢笼的新型吊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3	三和股份	2012206893853	一种用于起吊管桩钢笼的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4	三和股份	2012206893961	一种管桩钢笼起吊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5	三和股份	2012206893976	一种管桩钢笼吊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6	三和股份	2012206963042	一种新型管桩钢笼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7	三和股份	2012206893463	一种变截面混凝土桩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6.19
38	三和股份	2012207504674	一种新型管桩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31	2013.12.18
39	三和股份	2013200618240	一种管桩搅拌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7.24
40	三和股份	2013200618306	一种变径混凝土管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7.24
41	三和股份	2013200633166	一种管桩养护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7.24
42	三和股份	2013201005319	一种新型管桩养护高压釜余热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10.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用系统				
43	三和股份	2013201456898	一种管桩布料挡料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8	2013.08.28
44	三和股份	2013201456296	一种装拆管桩端头板螺杆的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8	2014.03.05
45	三和股份	2013205719093	一种拱形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支护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3	2014.03.05
46	三和股份	2013207170837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固定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4.16
47	三和股份	2013207176462	一种管桩行业离心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4.16
48	三和股份	2013207190722	一种管桩行业输送管桩吊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4.30
49	三和股份	2013207170856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6.25
50	三和股份	2013208648244	一种管桩自动张拉机的数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14.06.18
51	三和股份	20162037795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桩钢棒锚固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29	2016.12.14
52	三和股份	2016207213484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槽型板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7	2017.01.04
53	三和股份	2016207138591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7	2017.07.07
54	三和股份	2016205810832	预制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6.13	2017.01.11
55	三和股份	2016209794256	一种预制预应力厚腹工字形空心支护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7.04.05
56	三和股份	2016211893781	一种制备无端板预应力管桩的张拉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05.24
57	三和股份	2016214063053	一种预制混凝土排水沟单元及排水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1	2017.08.15
58	三和股份	2017203452461	一种可消除挤土效应的桩尖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2017.12.15
59	三和股份	2017206103068	混凝土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7	2018.01.16
60	三和股份	2017206109492	一种立方体中空水利生态护坡用混凝土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7	2018.03.13
61	三和股份	201720704619X	一种多孔透水砖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6	2018.01.23
62	三和股份	2017207988393	一种预制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07.03	2018.02.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3	三和股份	2017207957592	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07.03	2018.01.23
64	三和股份	2017214627987	混凝土笔筒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6	2018.06.12
65	三和股份	2017214622470	拼装式集水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6	2018.06.12
66	三和股份	2018210046170	一种拼装式混凝土承台模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7	2019.03.05
67	三和股份	2018220072716	混凝土装配式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8.11.29	2019.10.11
68	湖北新构件	2017214952536	一种预制标准模块化装配式电力管群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8.08.03
69	湖北新构件	2017214959840	一种预制整体式渗水杜绝型电力管群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8.08.07
70	湖北新构件	2018219860554	一种预制式电缆工作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9	2019.07.30
71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5210124227	一种管桩PC钢棒锚固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16.06.29
72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5210125287	用于连续支护墙体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16.06.29
73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6203297175	一种预应力管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8	2016.09.28
74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6203297264	一种用于一端无端板预应力管桩制作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8	2016.09.28
75	三和股份、湖北三和	2016203298464	一种钢筋混凝土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8	2016.09.28
76	三和股份、湖北三和	2016203355541	用于一端无端板预应力管桩的张拉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17.02.22
77	三和股份	2018214737750	一种预应力支护桩及桩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0	2019.09.13
78	湖北新构件	201830684446X	电缆工作井(预制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9	2019.07.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9	三和股份	201822194331X	一种管桩蒸养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12.17
80	三和股份	2018221918267	一种管桩蒸养蒸压的热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12.17
81	三和股份	2019206743985	一种管桩机械连接接头以及管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20.04.17
82	三和股份	2019211798776	用于管桩对接的端板、可快速装拆的管桩和管桩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83	三和股份	2019212882010	一种管桩输送链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09	2020.06.16
84	三和股份	2019214682470	预应力混凝土十字型实心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	2020.07.28
85	宿迁三和	2019214943767	用于管桩生产的自动蒸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9	2020.07.28
86	三和股份	2019210704061	组装机护坡构件、护坡组件及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9	2020.07.28
87	三和股份、宿迁三和	2019220000248	一种用于管桩生产的自动打胶塞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19	2020.09.25
88	三和股份	2019220491038	管桩蒸养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2	2020.10.09
89	三和股份	2019222504899	穿筋盘机构及预穿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	2020.09.25
90	三和股份	2019222582987	双穿筋盘机构及预穿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	2020.09.25
91	三和股份	201922242248X	预穿筋机及钢筋笼的前段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	2020.12.11
92	三和股份	2020203175653	布料模块和管桩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3	2020.12.29
93	三和股份	2020203174947	管桩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3	2020.12.25
94	三和股份	2020203174881	搅拌模块和管桩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3	2020.12.29
95	三和股份	2020203195159	空心混凝土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3	2020.12.22

注：上表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专利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三和股份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200672234	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实施许可	5年 (2019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计算周期的使用费:每销售1米PCS空心支护桩支付15元使用费(总额封顶为350万元)。	本次专利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专利许可协议签订后,三和股份已按合同约定预付专利许可费用150万元给对方,对方已将该专利技术移交给三和股份
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302113451					
一种拼接式止水型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01130196					
一种端板锚固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15386121					
一种大弯矩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	2017212604302					
离心法混凝土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648503X					
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4552256					
一种预制装配式生态型挡土支护结构	2016208638250					
一种模内接桩装置	2017217654914					
一种反置式预应力混凝土U形板桩成型模具	2016107628788					
一种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制作模具	2016205108623					
一种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模具	2017205026295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氏家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充分核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韦泽林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	韦植林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3	韦洪文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4	李维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吴延红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6	姚光敏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7	水中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8	朱新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9	杨德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7月27日

1、韦泽林，公司董事长，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沙石土方工程公司、三和沙石、三和桩杆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三和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长。韦泽林为发行人60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于2019年12月7日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2、韦植林，公司董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三和沙石董事、漳州三和总经理兼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三和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

3、韦洪文，公司董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三和、长沙三和、广东和骏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

4、李维，公司董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三和有限营销经理助理、营销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总经理。

5、吴延红，公司董事，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

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经理、三和有限财务总监、三和股份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三和股份副总经理。

6、姚光敏，公司董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MBA)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历任东莞市东海水族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市格格皮具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漳州三和总经理、三和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水中和，公司独立董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木工程材料博士、教授。1984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上海建材学院材料系助教；1987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师；1996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土木系进修学者、博士生；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系助理研究员；2002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12年1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中心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8、朱新蓉，公司独立董事，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货币银行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加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9、杨德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职员；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3年1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现同时担任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文维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	高永恒	监事	建材集团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3	朱少东	监事	诺睿投资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1、文维，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任中山市国安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三和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三和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三和股份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兼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2、高永恒，公司监事，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金融部资金管理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3、朱少东，公司监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合俊玩具厂财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1月至今，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财务人员；2018年4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维	总经理	董事长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	吴延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3	姚光敏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4	陈群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杨小兵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1、李维，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吴延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姚光敏，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陈群，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0年6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湖北省宜昌县粮食局科员；1993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宜昌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至2001年9月，任宜昌鑫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三和有限行政部经理、南京三和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任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对外发展部经理兼副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郑州天一钢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尼日利亚红星钢铁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副总裁、湖北三和总经理、湖北三和新构件总经理。

5、杨小兵，财务总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10月至1994年1月，任城步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任中山市佳韵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山市三丰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漳州三和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财务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韦泽林，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龙，副总工程师，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历任三和股份试验员、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2007年12月，作为第七位完成人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耐久性的研究”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二等奖；2012年3月和11月，作为第三位完成人的“免蒸压高耐久性PHC管桩的研制”分别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李龙为发行人20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余晓文，总工程师助理，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武汉天和建设构件有限公司试验员、试验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郑州国裕管桩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8年2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中豪管桩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历任三和有限技术主任、技术副经理、技术经理，三和股份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助理。余晓文从事管桩技术管理工作15年，为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专家库专家，2011年获得材料工程工程师职称。余晓文曾参与港珠澳大桥、海南中国恒大海花岛、浙江（舟山）石化等大型工程项目的管桩基础设计研讨、管桩技术指导工作。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材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9,741.18万股，持股比例为68.2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58,467.13	342,602.22	324,822.39	294,301.22
负债总计	243,865.66	242,979.47	220,339.46	225,658.89
股东权益	114,601.47	99,622.75	104,482.93	68,64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341.95	98,232.31	103,613.45	68,395.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9,828.76	608,928.18	569,535.97	436,618.67
营业利润	19,461.72	22,017.81	44,640.25	25,881.63
利润总额	19,133.30	21,836.37	40,166.16	25,682.10
净利润	14,735.95	15,229.31	27,758.54	15,99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6.88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0.75	14,134.09	21,465.81	15,86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49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01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80	-1,494.50	-39,771.17	-53,0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55	-13,435.88	43,026.41	3,380.98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77	-55.37	13,805.32	-60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71	686.19	784.94	20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1	396.27	682.14	184.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10.94	328.94	184.07	2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27	137.87	-13.20	37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	-	-5,5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270.41	-221.72	-3,221.44	-18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	2.07	-2.2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526.13	1,274.25	6,719.62	237.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6.88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40.75	14,134.09	21,465.81	15,860.27

（三）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96	0.76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0.80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3%	52.28%	51.27%	5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3%	70.92%	67.83%	7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5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4.99	13.25	14.49	1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19.23	39,160.66	57,105.03	42,38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17.00	22.99	1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1	1.41	1.71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31	0.99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6%	0.15%	0.2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3%	0.31	0.31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2%	0.32	0.32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6%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3%	0.53	0.53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	0.40	0.4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其中：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7,365.22	60.64%	202,259.12	59.04%	207,635.57	63.92%	169,274.88	57.52%
非流动资产	141,101.90	39.36%	140,343.10	40.96%	117,186.82	36.08%	125,026.34	42.48%
资产总计	358,467.13	100.00%	342,602.22	100.00%	324,822.39	100.00%	294,301.22	100.00%

报告期内总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43.66 亿元增长至 60.89 亿元，资产规模随销售规模同步增长。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规模金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的规模及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0,214.47	98.50%	239,170.92	98.43%	216,618.52	98.31%	221,776.23	98.28%
非流动负债	3,651.19	1.50%	3,808.54	1.57%	3,720.94	1.69%	3,882.65	1.72%
负债合计	243,865.66	100.00%	242,979.47	100.00%	220,339.46	100.00%	225,6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占比在

98%以上。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大。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96	0.76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0.80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3%	70.92%	67.83%	76.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19.23	39,160.66	57,105.03	42,38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17.00	22.99	11.68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5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4.99	13.25	14.49	13.88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8,523.11	99.55%	606,453.91	99.59%	566,567.68	99.48%	434,642.88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305.65	0.45%	2,474.27	0.41%	2,968.30	0.52%	1,975.79	0.45%
合计	289,828.76	100.00%	608,928.18	100.00%	569,535.97	100.00%	436,61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99.52%，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占比较小。公司桩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快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 下游行业较快增长，使得桩类产品销售量价齐增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建筑行业客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2018 年为房地产行业投资总额增速回升的 3 年，由 2015 年的 1.00% 的增速回升至 2018 年 9.50%；同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总完成额也由 2015 年的同比负增长转变至 2017 年 10.70% 的增长率。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使得管桩需求增长，公司

在下客游户中的议价能力提升，产品销量提升。2018年，公司桩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20.73%，销量同比增长7.56%，价格和销量的增长使得营业收入较快增长。2019年，公司管桩产品销量继续增长，销售单价受益于单价较高的大口径桩类产品占比提升也较上年提升，从而使得2019年桩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6.53%。

2020年上半年，尽管受到疫情的影响，但随着盛虹炼化、浙江石化、中煤长江及宝钢等客户的工业项目的稳定开展及推进，国家“六稳”“六保”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量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2) 原材料价格影响

2017年-2018年钢材价格有较大反弹，建筑材料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管桩的市场价格上涨，使得公司管桩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2020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除碎石、水泥外，其余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较上年下降，公司桩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的回暖，需求的增长拉升了管桩产品的市场价格。

3) 行业的政策调整影响

2016年供给侧改革实施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整体去产能、去库存一直在逐步推进，行业内一些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被迫关停，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局部地区的供给，间接提高了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议价能力。

4) 公司竞争力增强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以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高品质的质量、诚信经营的声誉取得行业内大客户的信赖，公司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内第一梯队，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也提供了保障。（2）营业成本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4,750.20	99.57%	499,290.37	99.66%	448,390.20	99.56%	343,520.84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974.13	0.43%	1,707.43	0.34%	2,003.49	0.44%	1,799.71	0.52%
合计	225,724.33	100.00%	500,997.80	100.00%	450,393.69	100.00%	345,320.55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不断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改造升级生产设备，提高工人生产效率等创新方式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业务毛利分别为 91,155.45 万元、118,187.70 万元、106,238.23 万元及 63,474.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同比变动 29.66% 及 -10.11%。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稳定，公司桩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处于增长阶段，因而桩类产品毛利额较上年增长。2019 年，公司业务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虽然桩类产品销售金额仍然保持 6.54% 的增长，但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7%，使得桩类产品业务毛利较上年减少。2020 年上半年，市场回暖及大桩销售占比增加，桩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上涨，桩类产品毛利较去年同期增长。

2) 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98%、20.94%、17.67% 及 22.15%。

2018 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下游建筑行业持续增长，对管桩产品需求旺盛。在桩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78% 的情况下，单位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 20.73%，维持了毛利率的稳定。

2019 年，主要原材料中钢材价格虽然较上年略有下降，但砂石在政府采砂采石治理的深入推进下，供需关系仍然紧张，因而沙石价格较上年仍然增长较多，原材料成本总体较上年上升。公司下游市场较 2018 年高点有所回落，整体需求增速下降，虽然 2019 年桩类产品总体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3.27%，但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为销售结构中销售单价大口径产品 600 桩及 800 桩占比上升，而桩类

产品中主要产品 400 桩、500 桩及 600 桩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下降。因此，在受到下游行业需求增速下降，上游原材料砂石、水泥价格上涨的影响下，公司桩类产品总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7%。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除碎石、水泥外均较上年下降，同时，受宏观市场周期及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市场回暖，公司主要桩型产品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公司大口径产品占比较上年上升，因而公司桩类产品总体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48%。

(4)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30,706.75	59,805.38	52,177.64	42,938.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9%	9.82%	9.16%	9.83%
管理费用	金额	10,850.04	16,274.13	27,266.83	15,929.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	2.67%	4.79%	3.65%
研发费用	金额	2,582.99	5,527.92	4,809.61	3,811.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91%	0.84%	0.87%
财务费用	金额	1,349.12	2,119.11	2,313.03	3,213.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0.35%	0.41%	0.74%
合计	金额	45,488.90	83,726.54	86,567.11	65,89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9%	13.74%	15.20%	15.09%

3、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49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01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80	-1,494.50	-39,771.17	-53,00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	3.67	-10.39	-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55	-13,435.88	43,026.41	3,38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4.25	63,230.14	20,203.73	16,82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73.81	49,794.25	63,230.14	20,203.7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142.87	494,153.79	513,186.87	385,37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658.42	10.19	1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36	3,685.29	13,289.03	8,0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81.23	501,497.50	526,486.08	393,39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404.46	373,574.92	361,948.83	239,62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54	59,896.42	48,451.41	38,9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5.37	33,041.81	39,625.54	28,19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36	12,773.14	15,071.93	19,6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24.74	479,286.29	465,097.71	326,3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49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的变化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71.80	63,377.37	267,395.70	111,57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2	548.58	812.07	13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7	656.77	12,959.83	3,05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61.22	1,023.06	4,55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9.39	65,893.94	282,190.66	119,31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4.81	18,494.04	10,341.76	5,91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5.59	63,668.26	250,429.30	124,050.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26.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61.23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0.40	100,050.20	260,771.06	129,9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01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及卖出银行理财产品、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及相关投资收益、以及南京三和处置资产的变化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新增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18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是由于2018年公司完成了三次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的票据贴现和转贷资金。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至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2,8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8,203,750.00元。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2,8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9,988,200.00元。

2019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35,836,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9,201,559.84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对2019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四)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苏州三和	2003.06.10	1,000.00 万 美元	太仓市	太仓市陆渡 镇浏太路	发行人持 股 71.87%；瑞 盈国际持 股 28.13%	管桩生产
2.	江苏三和	2003.09.05	5,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六合 区博富路 2 号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3.	漳州三和	2003.04.28	3,000.00	漳州市	漳州台商投 资区角美镇 角嵩路 52 号	发行人持 股 71%；瑞 盈国际持 股 29%	管桩生产
4.	湖北三和	2008.04.24	19,700.00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 区临江乡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5.	荆门三和	2011.01.19	5,000.00	荆门市	湖北省京山 市钱场镇吴 岭村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6.	宿迁三和	2012.03.14	9,000.00	宿迁市	泗阳经济开 发区长江路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东侧竹络坝 南侧		
7.	盐城 三和	2013.02.22	10,000.00	盐城市	阜宁澳洋工 业园澳洋大 道北侧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8.	长沙 三和	2007.11.02	9,100.00	长沙市	长沙市岳麓 区含浦镇十 字路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9.	辽宁 三和	2011.01.27	12,100.00	铁岭市	铁岭县工业 园区懿路园 中央路 48 号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10.	德州 三和	2011.03.30	8,500.00	德州市	山东平原经 济开发区西 区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11.	合肥 三和	2011.07.14	6,200.00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 市肥西县严 店工业集聚 区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12.	山西 三和	2006.12.26	9,800.00	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 市山西示范 区晋中开发 区汇通产业 园园区(榆清 路张庆村口 西 500 米)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13.	中山 中升	2003.11.05	5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 镇同兴路 30 号一楼之四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运输
14.	太仓 鑫龙	2004.12.27	50.00	太仓市	太仓市陆渡 镇三港村	苏州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5.	南京 箭驰	2010.12.08	50.00	南京市	南京市江北 新区中山科 技园博富路 2 号	江苏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6.	龙海 裕隆	2010.02.01	60.00	龙海市	龙海市角美 镇锦宅村	漳州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7.	湖北 腾龙	2009.12.10	50.00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 区临江乡	湖北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8.	湖北 中升	2018.01.10	110.00	武汉市	武汉市青山 区冶金大道 54 号青山火 炬大厦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6 室	湖北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9.	荆门 顺龙	2012.3.19	50.00	荆门市	湖北省京山 市钱场镇吴 岭村	荆门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0.	泗阳	2014.02.21	150.00	宿迁市	泗阳县经济	宿迁三和	管桩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天龙				开发区东区	持股 100%	
21.	阜宁 飞龙	2013.03.06	150.00	盐城市	阜宁澳洋工 业园澳洋大 道北侧	盐城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2.	长沙 坤龙	2009.07.07	200.00	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含 浦街道含浦 社区十字路	长沙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3.	铁岭 中升	2011.05.11	300.00	铁岭市	铁岭县新台 子镇懿路园 中央路第 48 号	辽宁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4.	平原 德龙	2011.08.01	200.00	德州市	平原县千佛 塔北路	德州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5.	合肥 中升	2016.12.29	50.00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 市肥西县严 店乡工业聚 集区	合肥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6.	晋中 中升	2007.12.17	50.00	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 市榆次区张 庆乡张庆村	山西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7.	江苏 新构件	2018.02.05	1,500.00	南京市	南京市江北 新区中山科 技园博富路 2 号	湖北新构 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 制构件生 产
28.	湖北 新构件	2016.09.18	6,000.00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 三江港区(湖 北三和管桩 有限公司厂 内)	湖北三和 持股 65%、 武汉超逸 贰号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35%	混凝土预 制构件生 产
29.	宿迁 新构件	2018.11.01	1,000.00	宿迁市	泗阳县经济 开发区长江 路东侧竹络 坝南侧	湖北新构 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 制构件生 产
30.	国宏 建材	2018.08.31	800.00	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 台商投资区 角美镇锦宅 村角嵩路 52 号	中山国鹏 持股 100%	端头板加 工
31.	中山 国鹏	2008.01.16	2,1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 镇同兴东路 30 号二层之 五卡	发行人持 股 100%	原材料采 购
32.	惠州 三和	2012.08.13	600.00	惠州市	惠州市惠城 区汝湖镇东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亚村过沥小组江日强的房屋		
33.	淮安三和	2011.03.28	3,200.00	淮安市	盱眙县河桥镇龙泉村	发行人持股 100%	管桩生产
34.	丹东三和	2011.07.11	600.00	东港市	东港市小甸子镇后团山村后西组	发行人持股 100%	管桩生产
35.	瑞盈国际	2011.01.28	100.00 万港币	香港	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9楼	发行人持股 100%	投资
36.	三和咨询	2018.07.11	1,000.00	中山市	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二层之一卡	发行人持股 100%	咨询
37.	江门三和	2005.07.25	3,732.15	江门市	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发行人持股 100%	管桩生产
38.	浙江三和	2007.08.23	6,119.00	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村	苏州三和持股 80%、三和咨询持股 20%	管桩生产
39.	海隆运输	2019.12.12	500.00	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9号二楼206室	浙江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40.	印尼三和	2020.02.13	231,000.00 万卢比	雅加达	SOHO 32nd floor Unit 2, Jl. Letjend. S. Parman Kav. 28, Sub-district of South Tanjung Duren, District of Grogol Petamburan, West Jakarta, Indonesia	发行人持股 95%、中山国鹏持股 5%	建筑材料销售
41.	三和供应链	2020.04.30	5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发行人持股 100%	建筑材料销售
42.	江门中升	2020.05.27	500.00	江门市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办公楼)	江门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注 1：除印尼三和、江门中升外，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注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3：2020 年 9 月，江门鸿达更名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注 4：2021 年 1 月，辽宁三和设立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控股子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三和	89,121.43	18,241.79	6,103.27	93,323.61	12,127.61	5,429.32
江苏三和	18,680.86	5,795.11	850.58	15,529.83	4,948.59	-258.39
漳州三和	19,751.58	7,441.75	1,712.72	21,683.77	5,726.35	4,552.21
湖北三和	40,195.05	22,186.88	628.83	38,878.57	21,542.22	1,529.20
荆门三和	15,721.67	5,820.49	296.23	14,725.76	5,526.11	1,138.44
宿迁三和	14,453.25	5,957.89	573.84	12,549.00	5,380.95	-711.22
盐城三和	19,524.93	4,240.14	285.14	17,441.59	3,943.80	-1,281.88
长沙三和	8,992.60	3,112.85	54.01	7,907.53	3,058.06	-1,258.56
辽宁三和	11,866.18	5,737.27	-877.11	12,793.28	6,613.64	-850.81
德州三和	12,099.13	6,767.79	56.17	11,781.43	6,710.09	-735.82
合肥三和	12,022.18	4,543.51	267.23	9,785.34	4,277.14	-570.48
山西三和	13,489.17	10,083.02	143.27	14,052.92	9,936.11	593.30
中山中升	3,349.13	1,012.22	33.43	3,777.47	918.61	16.04
太仓鑫龙	5,234.81	1,150.11	104.47	4,233.60	1,045.64	584.01
南京箭驰	1,455.97	445.18	97.58	1,036.79	345.31	197.53
龙海裕隆	1,636.66	839.58	61.97	1,878.23	758.69	197.64
湖北腾龙	2,169.78	796.34	69.33	1,794.70	702.30	172.58
湖北中升	1,029.92	478.01	-19.34	1,046.94	489.07	372.66
荆门顺龙	1,767.67	832.94	165.52	1,580.67	645.32	339.29
泗阳天龙	385.71	115.65	34.07	373.41	76.97	-3.61
阜宁飞龙	1,173.52	253.63	49.59	759.12	196.51	73.69
长沙坤龙	489.03	-77.83	-0.51	369.78	-85.44	40.16
铁岭中升	841.75	43.49	-74.67	747.75	18.50	-29.27
平原德龙	574.18	288.90	-4.34	403.62	293.23	-21.62
合肥中升	856.62	131.05	-45.37	636.84	168.43	48.87
晋中中升	422.68	391.84	25.76	409.52	366.08	139.71
江苏新构件	3,026.27	973.95	-105.97	2,665.07	1,080.86	24.42
湖北新构件	5,052.85	4,258.17	-220.30	5,603.99	4,478.24	-464.17
宿迁新构件	1,027.27	865.29	-47.81	1,059.37	913.10	-71.78
国宏建材	2,098.39	1,166.30	57.00	2,562.70	1,109.29	234.64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山国鹏	6,959.91	2,353.84	97.71	4,560.23	2,256.13	296.39
惠州三和	22.32	-2,774.31	21.53	5.70	-2,795.84	-72.88
淮安三和	2,157.18	2,157.18	-0.12	2,157.30	2,157.30	-0.93
丹东三和	1,765.42	-553.73	-49.04	1,740.73	-504.69	-94.96
瑞盈国际	14,867.26	14,104.88	-30.76	14,610.28	13,862.64	1,997.84
三和咨询	939.62	927.66	-20.17	967.22	947.83	-43.44
江门鸿达	8,393.77	2,940.62	-216.83	8,351.66	3,157.45	-342.55
浙江三和	13,941.33	4,549.43	438.10	11,332.55	4,111.33	-227.68
海隆运输	588.26	143.63	101.79	0.31	-8.16	-8.16
印尼三和	27.47	27.47	-6.96	-	-	-
三和供应链	28,608.76	21,418.16	-71.92	-	-	-
江门中升	0.00	-0.12	-0.12	-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5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36,444.03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705-30-03-061741	江门鸿达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0.00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703-41-03-043344	湖北三和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70832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	发行人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0.00	-	发行人
合计		112,015.47	36,444.03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和改扩建新厂房，一方面是通过新增产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实现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为适应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行业生产的规模生产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在公司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增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由于净资产、总股本的增加，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并摊薄每股收益。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了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产业化项目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的基础上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水平。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都将得以进一步提升，更加确立公司在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投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导致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各个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进入运营期后计提折旧。在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的各个年份过程中，业绩状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利润即可冲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投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量形成了支撑。但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C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若无法将成本变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

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需求波动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状况。近些年来我国GDP总量和全部工业增加值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速，基础设施建设（如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等）投资增速较快，同时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支撑了预制混凝土桩的整体需求。若未来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等整体投资规模下降，则会直接影响到对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该产品为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设备重量较大。管桩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搅拌、编笼、张拉、蒸养等多道复杂工序，生产过程中模具、配件、管桩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调度和各工序之间的转移需要经过多次挂钩、卸钩、吊装等操作，在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2%、21.28%、21.62%及20.92%，其中对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已于2019年8月7日注销）三家合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16.98%、19.76%、21.14%及20.51%。

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公司与合作方合资成立的管桩销售公司，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公司和合作方的管桩产品。若公司与合作方未来不能继续合作，则短期内对公司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的建筑基础中，对工程建筑基础的质量影响较大，因此管桩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施工中遇到烂桩或建筑物的质量出现问题且属于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的情况下，则公司需要承担退换货及相应的费用或赔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部分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中，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部分配电间、仓库及维修间、宿舍、食堂及门卫室等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无法取得产权证。此外，发行人中山基地 15#、16#、17#管桩生产车间合计 10,930.20 m² 由于规划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管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的 4.58%。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已确认上述用地所在片区未纳入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上述厂房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将会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国家环保政策调控的风险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蒸汽进行养护，且蒸汽耗量较大，随着我国近年来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环保治理的加强，一些地区政府逐步推进使用天然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煤改气”，但尚有部分生产基地仍采用燃煤锅炉，若应相关基地环保部门要求对设备进行改造或公司改为外购蒸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风险

丹东三和于2012年取得东港国用(2012)第039640号土地使用权，但其未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动工使用该土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丹东三和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丹东三和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100,035.00 平方米，

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5.97%。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421.15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0.40%。

丹东三和上述情形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7、与宝丰系公司竞争风险

宝丰系公司（包括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主要从事管桩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福建宝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与发行人漳州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均在福建省、马鞍山宝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毗邻发行人江苏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及合肥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受管桩经济运输半径及市场区域分割所限，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的竞争集中在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均较小。

宝丰系公司为韦氏家族 2004 年分家的结果，宝丰系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若未来双方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96%、20.86%、17.67%及 22.1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7 万元、21,465.81 万元、14,134.09 万元及 13,340.7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水泥及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水泥、砂石价格较上年上涨较大，而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如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64.62 万元、24,852.69 万元、32,661.43 万元及 43,077.2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6%、7.65%、9.53% 及 12.0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12.54、19.94、21.17 及 7.65。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针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将会相应增加，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3、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6.27 万元、34,553.17 万元、41,088.45 万元及 49,346.3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10.64%、11.99% 及 13.77%。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13.88、14.49、13.25 及 4.99。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正常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若因市场波动导致公司产品滞销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和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0.90% 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

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产量将有一定幅度增加。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改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环境，有效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则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充分导致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2、募投项目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较高。尽管上述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且公司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前景良好，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近年来，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在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发展较为迅速，如生产线升级改造、环保节能技术的运用、桩类新品的研发等方面。如果未来本公司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工艺、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保荐协

议及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公司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0760-28189998	0760-28203642	吴延红、高永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0755-82943666	0755-82943121	潘铤、万鹏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010-65693399	010-65693838	程益群、高毛英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20-38396233	20-38396233-2507	刘杰生、胥春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755-83885862	0755-83885862	郑晓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1年1月20日
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月25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月26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月2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查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0760-28203642

联系人：吴延红、高永恒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查询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潘链、万鹏

（三）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2021 年 1 月 18 日